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申訴調解委員會組織辦法

90.01.10 系務會議通過

89.11.29 系務行政會議擬訂

第一條

本系為保障學生權益、促進師生和諧關係，特根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及輔仁大學宗旨與目標之精神，設立本系學生申訴調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。

第二條

學生權益包括受教權益及精神權益等。學生因權益受損，或遭遇不公正之處斷，經要求輔導或行政管道協助解決，但認為仍未獲得妥善圓滿處理時，得向本會申訴之。

第三條

申訴委員會主要受理申訴之範圍有下列範疇：

- 1、教學品質問題。
- 2、成績評量問題。
- 3、選課權益問題。
- 4、不合理要求學生提供勞力和服務等問題。
- 5、其他因教學、行政、輔導致使學生權益受損等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會委員由教師、耶穌會士、學生代表共七人所組成。教師代表三人，耶穌會士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三人。教師代表由外系教師擔任，學生代表由本系學生一人，外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各一人擔任。

第五條

委員之產生，耶穌會士由副校長聘請擔任，外系教師及外系學生部分，由院長聘請擔任。本系學生部分由本系學生自行選出。選出日期於前一學年之五、六月。

第六條

本會委員由法管單位副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們接獲聘書時互選。

第七條

申訴案件，由當事人向本會任何一位委員提出即可。

申訴人須具名填寫申訴書。

申訴人為申訴，應於事發後二十天內提出。若遇寒、暑假，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。

第八條

申訴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：

- 1、申訴人姓名、系級及詳細聯絡方式。
- 2、申訴事件之文字敘述與證據陳述，以及註明申訴前已經歷的輔導及行政管道協助解決的紀錄。
- 3、申訴人之聲明及希望獲得的補救措施。
- 4、受理之年、月、日。
- 5、受理申訴之委員與申訴人之簽名。

申訴書及其附屬文件，對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應提出繕本。

第九條

- 1、本會委員於接受申訴書後，應於三天內提呈主席，請主席召開會議，主席於十日內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受理申訴案件。
本會應於接受申請後十日內通知申訴人受理其申請案件。
- 2、本會之召開由主席負責統籌召集之。
- 3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。
- 4、主席若因故不能負責召集會議時，委員兩人（含）以上亦可召集會議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- 5、委員對於申訴事件涉及本身，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- 6、當事人若認為本會之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亦可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- 7、本會之調查小組，由本會推舉師生委員組成。
- 8、本會開會審議時，雙方當事人得請求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

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四十五天內以書面提出調查報告書。

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1、申訴人及參與申訴調查之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、性別、系級、聯絡方式。

- 2、負責調查及出席會議之委員名單。
 - 3、申訴事件之詳細調查經過及結果。
 - 4、本會之決議與解決方式。
 - 5、年、月、日。
 - 6、負責調查及出席會議之委員簽名。
- 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，應送達雙方當事人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所需費用，由本系發展基金支付。

第十二條

凡在本系修課之學生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訴之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委員應負保密之原則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報院長、副校長後，由院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